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桂工信能源函〔2021〕107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西银亿新材料 有限公司8万t/a电池级结晶硫酸镍 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

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你局《关于请求对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8万t/a电池级结晶硫酸镍建设项目节能报告审查的请示》(玉工信能源〔2020〕236号)(项目代码：2020-450900-32-03-063074)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产业政策规定。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原有4万t/a和2万t/a电池级结晶硫酸镍生产线基础上，再扩建产8万t/a电池级结晶硫酸镍生产线。以氢氧化镍中间品为原料，采用湿法浸出生产工艺，生产电池级结晶硫酸镍。建设制浆、浸出、分离、萃取、蒸发、结晶和干燥等主要生产工序及包括钴金属电积工序、铜金属电积工

序、硫酸钠生产工序和氯化钠生产工序在内的附属生产工序和对应的公用工程。建设地点在广西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45467.31 万元。

三、项目能源消费主要品种为电力和煤。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289.29 吨标准煤(当量值)/19471.17 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电力消耗 4779.74 万 kWh/a，折 5874.30 吨标准煤(当量值)/15056.18 吨标准煤(等价值)；蒸汽消耗 37510.53 吨，折 4414.99 吨标准煤。项目年新增能源消费量为 18329.07 吨标准煤(等价值)。

四、项目提出节能措施：蒸发采用 MVR 系统；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高效节能型通用设备、变频技术等。

能评阶段提出的节能措施：采用 LED 照明光源，建议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论证，确定是否采纳，并将论证结果报我厅备案。

五、项目主要耗能设备包括：高速分散机、MVR 蒸发器、冷冻机、电积槽等。没有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六、主要能耗指标：项目建成达产后，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结晶硫酸镍、副产品为电积钴、电积铜、硫酸钠及氯化钠等。硫酸镍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128.62kgce/t，优于区内同类项目能耗水平。

七、项目达产后，项目 m_1 值为 0.10，对广西完成能耗增量控

制目标的影响较小，项目 n_1 值为 0.003，对广西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预计目标影响较小。项目 m_2 值为 1.39，对北海市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有一定影响；项目 n_2 值为 0.06，对玉林市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预计目标影响较小。

八、企业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选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并与生产线同步建成投产；要建立健全能源管理机构 and 制度，加强能源管理，确保节能指标实现。

九、项目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备案手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项目的用能工艺、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准能源消耗总量 10%（含）以上的，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十、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须按规定就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向我厅申请验收。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3月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3月5日印发
